

## 美国的“投资移民”签证：一项对未来的投资

美国移民律师：迈克·戴艾 律师

<http://www.mikedyelaw.com>

对于一个投资者或企业家而言，现在是寻求获得美国永久居留权，即美国绿卡最好时机。美国总统奥巴马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签署了一项关于延续 EB-5 投资移民试点计划的法令。对于那些在美国没有直系亲属，或无法取得美国雇主工作担保的人士而言，EB-5 投资移民试点计划是他们能够取得美国绿卡的最直接的渠道。这一投资移民计划对于外国投资者与美国双方皆有益处，创造了一种共赢的局面。在当前全球经济衰退形势下，这项计划像磁石一样，将外国投资吸引到美国许多最需要资金的地区。与此同时，这些外国投资者将有机会成为美国合法的永久居民，并获得投资上的回报。根据美国政府 2005 年完成的一项报告，在 EB-5 投资移民项目在 2004 年中为美国带来了超过 10 亿美元的投资。与此前亚洲国家所知的美国繁缛和官僚移民法相较，该计划的最大优点，是为想取得永久居民的外国人指明了一条清晰的路径，在最近几年中，韩国和中国等国家对此计划已经熟悉并运用了。虽然其它许多国家的投资者的反应还比较迟缓，但是，随着 EB-5 投资移民试点项目的优点越来越为人所知，这种情况在未来会得到改变。

EB-5 投资移民试点计划是原本投资移民签证类别 EB-5 最新，最受欢迎的版本。美国国会曾于 1990 年，对于从事有利于美国经济且创造至少 10 个全职工作机会的商业企业的移民人士，设立了“基于创造就业为目的的第五优先移民签证类别 (EB-5)”。基本投资额要求是 100 万美元，如果是投资在“就业目标区 (Targeted Employment Area)”，投资额要求可以是 50 万美元，“就业目标区”指农村边远地区或高失业率地区。每年，1 万个 EB-5 投资者签证中有 3 千个预留给 1993 年设立的经过美国移民局 (USCIS) 指定为“区域中心”投资移民试点计划。满足一定条件的私营机构与政府机构就可以成为被认证的区域中心。区域中心是一个被移民局批准的实体，组织或机构；位于美国某个特定的地理位置；通过增加出口，提高区域生产力，创造新就业机会，以及增加国内投资等方式，来促进经济增长。实际情况是，区域中心皆为私营企业，通过集聚许多不同的投资者的资金，开展进行一项业务目标。本文撰稿时，全美国有 70 多个区域中心，从事于各项不同的商业项目。其中包括：卡特里娜飓风造成破坏的新奥尔良市重建项目；位于多处的佛蒙特州冬季滑雪商业房地产开发项目；乙醇工厂项目；农业项目；开发与经营退休老人社区项目；电影与电视节目制作项目；以及加利福尼亚州建筑设备制造和销售项目。还有其它一些区域中心分别位于佛罗里达州，纽约，宾夕法尼亚州等全美国各地。与仍然存在的需要投资额 100 万的 EB-5 项目相比，位于区域中心项目的运作则更加简单，更适合于那些在美国不想从事日常经营管理的海外投资者。通过参与区域中心，新企业直接或间接地创造 10 个新就业机会，即满足了对创造就业机会的法律要求。投资者得到绿卡是因为他们的投资，而非其对生意的努力经营。超过 90% 的 EB-5 投资者选择投资在区域中心内的项目。

区域中心的投资收益一般会低一些，但是投资人可以在一个时期（至少 5 年）

之后收回投资。法规要求投资者必须从事管理。绝大多数区域中心都设立属于有限合伙投资项目，而成为其中的一个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即被认为满足这一法规要求。

EB-5 投资移民试点项目的程序相对简单明了。申请者必须向美国移民局 (USCIS) 提交申请材料，证明其符合法律规定要求。如果申请被批准，投资者将从美国领事馆获得移民签证，如果其已经持有其它类别签证而且人在美国，则需申请签证与身份变更。这项程序完成后，申请人即获有附加条件的居民身份。“有附加条件”的原因是为了防止欺诈性投资。申请人需要在此 21 个月后及 24 月之前，再次提交申请书，来取消此“附加条件”。申请人需证实其一直保持着投资，并创造或挽救了所要求的工作机会。第二次申请获得批准之后，投资者将得到永久的“绿卡”。投资者持有美国绿卡 5 年之后，可以申请加入美国国籍。

对于投资者而言，此试点计划有许多好处。譬如，在投资后，投资者本人，及其配偶，及其未满 21 岁的未婚子女都可以得到绿卡。此外，许多移民类别申请过程需要漫长数年而且悬而未决时，通过 EB-5 区域中心试点项目获得“附加条件”绿卡的时间一般仅为 12 至 18 个月，对于某些案例而言，申请时间甚至更短。投资者可以在在美国任何地方居住和工作，并且没有年龄，语言，教育，或以往从商经验的要求。投资者必需的只是其投资资产。根据区域中心试点项目中，投资者没有雇用美国工人或管理日常经营的义务。因此，该试点项目很适合于那些真正投资动机是为了获得美国绿卡的投资者。对于那些想居住在美国的已退休者或成功的商业人仕而言，也是一个可行的途径。并且可以为其子女提供进入世界一流大学受教育的机会，合法永久居民只需要支付低得多学费。移民局指定的区域中心都彼此不同，各区域中心项目的管理费用通常从 2 万美元至 6 万美元不等。因此，实际操作的总成本是：50 万美元（投资）+ 2 万至 6 万美元（管理费）+ 律师费。通过 EB-5 投资移民项目获得永久居留权其中一个关键要素是：资金来源必须是合法途径获得（具体来讲就是：投资者必须向移民局证明，投资资金是何时何地以何种方式合法取得的）。因此，由一个独立的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可能是需要的。一般来说，投资者于 5 年之后，可以有几个投资退出策略来供选择。当然，每个区域中心项目对投资退出的要求/程序也不相同。